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
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Y2022-07-10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Y2022-07-10

项目名称: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520000

最高限价(元): 520000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



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05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



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 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单位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单位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 暨北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小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9095018

质疑联系人: 黄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09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东一路 88 弄（朗臻国际 2301 室）

传真：0575-89075249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雨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7540037

质疑联系人：朱瑾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07524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 356 号

联 系 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34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单位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单位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单位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项目属性	C 服务类。
5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u>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浙江省诸暨市东一路88弄（朗臻国际2301室）</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u>丁雨燕</u>；联系电话：<u>0575-89075249</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单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d>成交金额</td><td>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able> 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城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201000236942971。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9	特别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正副本各一份。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指重要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



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单位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单位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单位按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

11.2.4 分包意向协议；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单位的风险。

12.2 投标单位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单位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



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单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5.5 投标单位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单位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单位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单位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具体以采购需求为准）。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近年来诸暨市交通警察大队信息化设备不断增添，原机房 UPS 电源已满足不了各类设备对电源负载的冗余要求，按照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的相关要求，为了杜绝机房安全事件发生，需对中心机房 UPS 电源及机房相关线路进行整改。改造完成后须能负载六楼所有机房设备及 4 楼指挥中心大屏、电脑等设备。本次改造主要包括：机房 UPS 输出配电控制柜、UPS 输出电缆及桥架安装、机房照明系统安装等。改造过程中必须不停电实施，不能影响采购人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若施工过程中出现 UPS 停电或者任何断电现象，所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有追偿的权力）。

诸暨市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 UPS、精密空调、服务器、核心交换等设备在长期、高负荷的环境中使用，设备的老化、负载过高、硬件故障等 IT 系统问题影响到设备原有的稳定性、可靠性。

为保障业务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计划对中心机房电源系统进行改造和采购一年期的机房设备运维及巡检服务，确保设备保持在最佳工作状态。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和性能指标	数量
1	UPS 电源系统改造	详见技术要求	1
2	机房线路改造	详见技术要求	1
3	机房运维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	1
4	万兆网卡	NIC-10GE-2P-520F-B2-1	1
5	万兆网卡	BCM57412 YR0VV GMW01 Broadcom10Gb	1
6	多模尾纤	3 米	32

三、技术要求

1. UPS 电源系统改造要求

因不能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前期需要投标单位须自行进行现场勘探及施工方案设计。机房 UPS 和市电临时配电柜切换需要根据空闲时间灵活调配，安排中午及节假日的时间进行。为确保项目工期且不影响正常业务，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

1.1 UPS 主机产品参数

指标项	产品参数
系统要求	1) UPS 包含有全功率整流器和逆变器的在线式双变换 UPS，市电正常及电池状态时所有负载均由逆变器供电。 2) UPS 必须是数字 UPS，采用全数字控制技术，整流逆变均采用全数字化控制，可靠性高。UPS 内置并机功能。 3) UPS 系统配置双母线同步控制器，便于实现双母线系统的同步输出。





	投标单位须详细说明此功能的实现方式。 4) UPS内置并机控制功能，并机组网快速灵活。 5) 投标UPS必须为采用IGBT高频整流、IGBT高频逆变技术的UPS产品。 6) UPS负载适应性：负载功率因数超前 0.7 至滞后 0.7 范围内，UPS输出功率不降额，需给出实际带载能力数据。 7) 后备电池采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利用原有 120 节 12V100AH蓄电池，此次改造需要重组及实施，包含所有线路及辅材。 8) 电池配置只数灵活可调（30-44 节），调节范围不低于 30 只电池（12V 电池），便于电池故障维修、利旧。投标单位需明确给出电池配置调节范围并在用户机房现场验证。 9) UPS主机原厂免费质保期 1 年
环境要求	在下列条件下，设备应能连续正常工作，并满足性能规范要求 环境温度：工作温度：0~+40℃，相对湿度：≤95%（25℃，无凝露） 海拔高度：0~1000 米
设备性能要求	主机功率：≥100KVA； 输入电压：380VAC ±15%，输入频率 50±10%； 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3%，输入功率因数>0.99； 整流器输出指标： 容量：输出满载工作时，对备用 0.5 小时的电池，充电能力应不小于 0.2C₁₀。 电压精度：±1%； 具有电池均浮充自动控制、充电温度补偿功能和电池定期自动测试功能； 逆变器输出：输出电压：380VAC，稳态精度：±1%； 输出频率：50Hz±0.1%（内同步），输出频率应不发生突变； 输出频率范围：在输入频率为 50Hz±10%时，输出频率应满足 50Hz±0.5，±1，±1.5，±2Hz可调； 在允许的输入电压及正常工作温度下由 100%的由逆变电源输出满载功率给负载使用； 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在带 100%不均衡负载时，波形失真度： 线性负载 ≤3% 非线性负载 ≤5%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UPS所允许的最大非正弦波峰值电流与输出电流有效值之比）≥3：1 内置手动维修旁路 ▲输出功率因数：1（提供泰尔检测报告数据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满载时系统效率h：≥95%，50%负载时系统效率：≥95.5%。 （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及TUV检测报告数据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同时为了提升UPS的整体效率，要求必须采用三电平逆变器拓扑技术，减少电容



	和电感的使用量，降低整机损耗，投标需提交UPS设备拓扑电路三线图及相关详细逆变技术说明文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 逆变器过载能力： 125%额定电流：10min 150%额定电流：60s 短路限流能力：$\geq 2.9I_n$ 旁路过载能力：：1000%额定电流 100ms 三相负载不平衡度 100%时，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满足： $< \pm 1\%$（平衡负载） $< \pm 2\%$（100%不平衡负载） 输出电压相位偏差 在 100%不平衡整流性负载时，三相输出电压相位差$\leq 1^\circ$。 并机能力 具有多台N+1 直接并联工作及负载均分性能，并机负载电流不平衡度$\leq 5\%$，可并联数量≥ 4，多机并联或扩容时无需增加并机柜或集中旁路等设备。 噪音（距离设备 1 米处）：$< 66\text{dB (A)}$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 交流输入电压不变，负载从 0—100%—0 变化，交流输入中断或恢复供电时的输出电压变化量$<$额定输出电压的$\pm 5\%$。 瞬变响应恢复时间： 瞬变响应恢复时间（按行业标准YD/T1095-2008）$\leq 20\text{ms}$。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 UPS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 0。 旁路逆变切换时间： 从逆变器停止工作时起，到电网直接供电时止或从电网直接供电起到恢复逆变器工作时止所需要的时间$< 2\text{ms}$。 UPS内置维修旁路开关，实现UPS在线维护。 MTBF≥ 35 万小时。 UPS安装方式需灵活，可支持靠墙摆放及列间摆放两种安装方式。
设备监控性能	1) 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显示的LCD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80mm$\times$80mm，能够显示输入输出电池电压、电流和相关运行状态和故障告警信息等。 （具备提供大屏幕LCD显示器的UPS产品应将其作为标准配置包含在内） 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 遥测项目：三相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三相输出电压，三相输出电流，输出频率。 遥信项目：同步/不同步状态，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



	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 对遥信项目，要求设备能够对每一类故障或状态提供继电器干接点。接点额定容量为 1A/50VDC（或 0.5A/125Vdc）。 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 ● 具备RS232、RS485(或RS422)或SNMP接口协议，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 500V、1 分钟不击穿或闪烁)； ● 协议格式必须符合电网交 1999(625)号文《通信局（站）电源、空调及环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前端智能设备通讯协议》。 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 设备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 准确度 对三遥量： 开关量准确度应达到：100%； 模拟量精确度应达到：直流电压误差$\leq \pm 0.5\%$ 其它电量误差$\leq \pm 2\%$ 非电量误差 $\leq 5\%$ 设备显示面板或表头显示值应与从通信接口读出的三遥量值保持一致。
设备机械性能	外观工艺、检查：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结构工艺：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编号合理；接插件牢固；电源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维修安全及方便；具备抗震措施。 机架组装：有防振加固安装孔，接地应用铜质螺母，其直径$\geq M8$。 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

2. 机房线路改造要求

由于机房机柜密集，机柜内设备较多，原有电源线路较为复杂，实施难度较大。要求在投标前进行实地勘察，出具详细的电路切换方案。若施工过程中出现UPS停电或者任何断电现象，所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有追偿的权力），具体实施时间由用户确认。

投标单位需要将UPS输出两路到配电柜，两路电缆需满足100KW功率，配电柜与机柜之间通过3*4平方电缆线完成连接，机柜内安装工业连接器及PDU。机房实际使用有一部分单电源设备，为了能够不停电施工，需要增加机房市电配电柜安装STS切换器，此次工程改造完成后机房所有单电源也需要STS供电，每台STS分别由UPS不间断电源或者市电供电。

投标单位需要将UPS输出1路到4楼指挥中心（含指挥中心大屏幕及其余电脑设备），



此次改造后统一由UPS供电，4楼指挥中心采用的电缆及配电柜要满足20KW功率，配电柜与负载之间通过3*4平方电缆线完成连接，设备需要安装空开、工业连接器及PDU，在实施改造期间要做到不停电施工，不能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为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及实施过程中不停电，针对本项目改造情况，施工要求如下：

2.1 线管及线路

机房管线采用整体接地，电线管不能做导体使用，管内穿一根线做为保护地线。导线连接采用专用工具压接，多股线压接后应刷锡，以保证接触可靠。

- 1) 所用的线管应壁厚均匀，无劈裂、无砂眼、无楞刺、无凹陷管。
- 2) 穿线前检查导线是否有背花，绝缘皮损坏现象，并进行绝缘摇测，然后穿线。
- 3) 管、盒连接紧密，管口光滑，护口齐全，管子进盒位置正确，一孔一管，不得开长孔，接地应符合规范要求。

2.2 配电柜安装及实施

配电柜及4楼指挥中心开关柜到场后，首先检查型号、内部器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内部接线是否整齐美观，柜壳体有无损坏掉漆现象。

- 1) 配电柜安装：固定牢固，接地可靠，接缝均匀，垂直度、平整度符合要求，盘面标志牌、标志齐全，正确并清晰，触头接触紧密，回路的切换和机械、电气装置正确可靠。
- 2) 柜内的器件及接线：元器件固定牢固，操作部分动作灵活准确，配电柜相序排列一致，导线与电器或端子排的连接紧密，标志清晰、齐全。
- 3) 配电柜接地：接地线截面选用正确，需防腐的部分涂漆均匀无遗漏。

2.3 金属桥架及线槽实施

所有线路实施需要配套桥架，做好标记为后期检查方便，不允许飞线，所有连接部分做好保护。

- 1) 所有线缆，包括UPS输出、机柜电缆、STS电缆等均穿金属管或走金属线槽，支线路走电线管或金属软管，不得有明线裸露。
- 2) 导线和线缆须有出厂合格证，敷设前或敷设后应做绝缘摇测，做好记录及相关人员签字。
- 3) 不同电压、不同线路的导线不应穿在同一管内。
- 4) 管内容线面积应符合规范。

2.4 机房线路改造清单

序号	品 名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总电系统			
1	原有 UPS 输出改造替换	满足机房 100KW 负荷要求，尺寸采用 1000*600*2000mm，柜体彩钢冷轧钢板，外表喷塑。柜门采用可视化钢化玻璃，配二层安全挡板，输出总空开（空开数量不少于 1 个	项	2



		225A/3P, 2 个 165A/3P, 2 个 100A/3P, 10 个 63A/3P, 1 套三相防雷, 4 个 32A/3P, 10 个 20A/1P) 两路电端及输出端分别安装智能电表, 配电柜分不同零排		
2	临时施工市电配电柜 (含开关)	尺寸采用 800*600*300mm, 输出总空开 (空开数量不少于 2 个 250A/3P, 2 个 100A/3P), 配电柜分不同零排, 施工过程中临时供电	套	1
3	配电柜加固	采用国标 5 号角铁焊接, 支架 2 遍防锈处理, 满足配电柜承重要求	套	2
4	UPS 主机机房改造	由于原有布局无法安装新设备, 需要改造、扩容新增市电配电柜位置	项	1
5	调整、拆除旧电池支架	由于原有布局无法安装新设备, 需要改造、扩容新增市电配电柜位置	项	1
6	原有配电柜拆除		项	1
7	配套其它辅材	铜鼻子、绝缘材料、标签等	项	1
二	UPS 输出配电系统			
1	机柜插座线缆	RVV3*4mm ²	米	1980
2	工业连接器	220V/32A	套	100
3	机柜专用 PDU	16A/输出 12 位, 10 路 IECC13 接口, 2 路国标接口	套	60
4	新配线柜迁移及安装		项	2
5	配套其它辅材	铜鼻子、绝缘材料、标签等	项	1
三	单电源完善系统			
1	STS 双路电源	16A, 切换时间 6ms, 原装产品、包安装及配套配件	套	4
2	STS 输入输出配套线材	RVV3*4mm ² 、RVV3*2.5mm ²	项	1
3	附材	铜鼻子、绝缘材料、标签等	项	1



3. 机房运维服务要求

3.1 UPS 及电池维护

- 1) 测试及记录主机运行参数;
- 2)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电池核对性容量测试;
- 3) 用专用仪器对备用蓄电池组逐个测量, 进行充放电维护及调整充电电流, 确保电池正常工作;
- 4) 检查风机及风道情况并清洁, 主机外观清洁、内部除尘;
- 5) 检查记录输出波形、谐波含量、零地电压等;
- 6) 清洁主设备及电池等;
- 7) 查清各参数是否正确或切合实际, 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 8) UPS 各项功能测试, 如检查逆变器、整流器等启停、电池管理功能, 有条件进行 UPS 同市电的切换试验;
- 9) 检查主机、电池及相关配电引线及端子的接触情况是否可靠, 并测量记录压降及温升, 有条件地进行相关紧固工作等;
- 10) 观察可能出现的元件老化或损坏现象、电容是否有膨胀或漏液迹象、磁性元件是否过热或分层迹象;
- 11) 对系统进行单机运行测试, 热备份系统负荷切换测试等;
- 12) 应急现场服务: 5 分钟做出响应, 30 分钟到达现场;

3.2 机房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维护

- 1) 提供计算机专业知识咨询、操作; 对所有的系统硬件设备做定期的检测和维护, 包括系统运行状况检测、系统调优、查看和分析日志文件和报警记录等。
- 2) 提供免费的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给最终用户使用, 通过公众号接受客户的服务请求。使服务工程师实时与客户保持沟通, 快速的对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进行故障诊断、恢复及接受技术咨询服务。
- 3) 投标单位对需提供运维服务的产品按配置信息及运维时限做好资产标签, 并贴在设备上, 所贴标签应具备二维码识别功能, 利用投标单位自有的运维服务平台方便用户进行报修服务及查证设备详细信息。
- 4) 对运维服务清单内的设备提供服务:
 - a、用户方通过专属电话、服务销售等途径提出服务请求后, 投标单位工程师要及时与用户沟通, 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恢复, 硬件维修受理, 技术咨询。本次选择 7*24 (周一到周日, 每天 24 小时) 服务级别。
 - b、应急现场服务: 5 分钟做出响应, 30 分钟到达现场。
 - c、对于故障部件不能现场更换, 或更换会导致系统中断超过 2 小时以上时, 维护方必须提供备机以暂时替代故障设备。提供的备机性能不弱于故障设备。

3.3 虚拟化平台运维

1) 虚拟化平台部署

投标单位需要对现有设备进行虚拟化的规划及设计, 灵活部署虚拟化平台, 实现服



务器整合，提高业务连续性以及资源的动态扩展等功能。搭建虚拟化平台需满足如下要求：

- a. 需根据客户相关业务要求配置虚拟机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
- b. 配置虚拟机的HA功能。当物理平台发生故障时，该物理平台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平台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
- c. 为避免管理节点故障导致的平台整体不可用，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保障平台可靠性；
- d. 虚拟化管理平台需配置监控功能，对资源池中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的数据统计。

2) 虚拟化平台数据迁移

根据用户要求配合完成相关业务数据迁移，对目前在物理机上运行的业务系统在线迁移至虚拟化平台，并确保迁移后的数据安全可靠。

- a. 就用户需要迁移的业务系统进行评估调研，并在迁移前进行完整数据备份，保障出现数据异常时可及时回退；
- b. 在保证原业务系统可用的情况下，实施数据迁移，迁移完成后需要对完整数据进行校验，确保相关数据安全可靠；
- c. 对迁移至虚拟化平台的系统进行驱动安装、IP配置，并对其进行完备的测试验证，确保业务系统能够正常启动及运行。

3)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虚拟化平台日常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平台自身软硬件系统维护、承载业务系统底层维护、业务系统承接及资源配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a. 虚拟化平台集群资源初步新建、开通、数据配置、修改；
- b. 虚拟化平台内部服务器、存储设备日常业务核查、配置、修改；
- c. 系统虚拟化需求初审，核查资源需求合规性和当前资源满足程度；
- d. 完成虚拟化平台所有软硬件版本的升级；
- e. 虚拟化平台涉及的vsan分布式存储的日常维护；
- f. 提供后期虚拟化平台的扩建支持，包括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维护等；
- g. 提供多方面的安全配置策略以保证虚拟化平台安全，包括OS安全策略、访问控制策略、防火墙策略等；
- h. 配合完成虚拟化平台自身和承载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基线核查和攻击检测，配合完成系统加固和整改；
- i. 虚拟化平台自身和承载的业务系统的日常问题和故障响应、排查、调测；
- j. 完成周期性作业计划，虚拟化平台软硬件日常维护、监控、巡检、告警梳理，做好故障和资源预警工作。

3.4 精密空调维护

1) 维护服务要求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故障抢修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a. 维护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免费上门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b、为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投标单位需承诺定期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每三个月一次，一年四次（夏季额外增加一次），巡检内容：对系统及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

c、如出现中心机房系统升级改造、机器迁移等重大工程实施，投标单位需要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保障服务。

2) 维护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保障精密空调的正常运行，通过对精密空调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服务，使精密空调正常、安全地运行。在维护期内，精密空调所有零部件(压缩机、控制器、接口板、风机、风扇、膨胀阀、温度控制器、HP 开关、LP 开关、过流保护器、干燥过滤器、电磁阀、相序保护器、压力继电器、接触器、上水阀等)在使用中发生非人为或不可抗力故障，如需更换配件，投标单位应及时提供相应配件并更换，配件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新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配件。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a. 控制系统：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参数设置是否正确、合理，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b. 空气过滤器：检查空气过滤器，如需更换则更换空气过滤器，一般情况下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c. 加湿器：

检查加湿器是否结垢，如结垢需拆下加湿器进行清洗或更换。

如有需要拆下加湿器，检查接触是否紧密，是否有破损，保证加湿时的电路安全。

检查上水是否通畅且速度平衡。

检查排水是否通畅。

检查三相加湿电流是否平衡且在正常工作范围内。

检查输出口是否紧密、漏气。

检查输出量是否能够保证机房湿度。

d. 外部冷凝器和干冷器：

检查冷凝器是否清洁，如需清洁，需用专用的清洗工具清洗室外冷凝器，一般情况每年清洗 4 次精密空调室外机。

风扇：检查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

检查室外冷凝器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检查压力继电器，对室外风机的控制是否与设置的一致并且根据当时的具体工作环境调整压力断电器。检查调速器的工作状态，控制是否灵敏。

e. 蒸发器：检查蒸发器是否清洁，如有污垢用药剂清洗，保证足够的热交换量。

f. 室内风机：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是否发热，检查耗电量。对于由皮带传动的机组，检查传动皮带，用手指拉紧时，是否可延长 2cm。

g. 电加热器：检查三级电加热器的各级加热电流及各电气接点是否正常。电加热器的过热保护是否灵敏。

h. 电路：



- 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
- 检查所有的接触器，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 对 24V 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 对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例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过热保护,相续保护等)，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
- i. 制冷系统：
 - 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当时的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 检查压缩机的三相绕组是否平衡，绕组的绝缘是否可靠。
 - 进行过热度的测试，判断系统的运行效率是否能够达到指定的性能指标。
 - 压缩机工作时的声音是否异常，以判定系统的润滑程度。
- j. 排水系统：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一般情况下每年冲洗 4 次。

精密空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巡检 (4 次/年)	压缩机(系统高低压、负载电流、观察镜内的氟利昂有无水分等)
		冷凝器(风扇螺丝紧固、清理冷凝器翅片、测试风扇电流等)
		电气控制(检查空开、运行状况、是否有发热或损坏的原器件等)
		总体工况(检查过滤器、氟利昂、调整调试系统等)
	巡检时间： 一年至少 4 次上门巡检，并提供相关书面巡检记录或书面报告。	
2	更换或清洗过滤网 4 次/年，室外机清洗 4 次/年，根据需要增加氟利昂及更换皮带。	
3	免费整机故障维修(含材料费、服务费等，人为故障和不可抗力故障除外)	
4	使用培训	
5	7*24*365 电话技术支持	
6	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时，服务响应时间≤5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30 小时	

3.5 机房巡检

投标单位每月安排技术工程师到诸暨市交警大队中心机房进行软硬件系统的全面巡检服务，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巡检内容主要包括：

- 1) 服务器、网络设备、UPS 及其他软硬件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各种隐患，并做出相应处理。
- 2) 提供软硬件系统存在的问题报告及其解决方案，提出系统整体架构及技术改进建议。
- 3) 提供虚拟化平台运维巡检服务，监控虚拟化管理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并且提供最



佳的整体健康检查和优化服务。

3.6 运维人员要求

1) 投标单位需要为用户方提供本地化服务和技术支持，并至少为本次招标项目专门指派1名项目经理、1名服务器高级工程师、1名网络工程师，组织协调并有效、快速的解决本次招标维护保修范围的各类故障，同时要尽量保证人员的稳定。如在运维服务期间，用户方认为投标单位工程师能力有限，可要求投标单位更换工程师，投标单位需按用户方要求执行。

2) 投标单位应具备良好的问题定位分析及故障恢复能力，具备为项目长期服务和有保障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

3.7 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品牌型号	运维要求	数量	单位
1	服务器	DELL R730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4	台
2	服务器	DELL R740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	台
3	服务器	DELL R910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	台
4	服务器	LENOVO SR650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2	台
5	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3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5	台
6	服务器	浪潮 NF5245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	台
7	服务器	浪潮 NF8560M3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	台
8	服务器	曙光 I620-G30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5	台
9	服务器	曙光 刀片 CX50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8	台
10	服务器	曙光 刀箱 TC4600T G3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2	台
11	服务器	大华 2U RACK server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	台
12	交换机	H3C S5120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2	台
13	交换机	H3C S1024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	台



14	交换机	华为 S12708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2	台
15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X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	台
16	路由器	TP-link ER3210G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	台
17	上网行为管理	网康 WS-ICG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	台
18	UPS 主机	新增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	台
19	UPS 电池	商宇 GW12100—100AH 电池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20	块
20	空调	艾默生 P1041DA13JH M12S2D000P3000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2	台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单位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投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2. 如果产品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单位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招标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投标单位有义务保证招标方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招标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投标单位须承诺免费提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及系统均提供壹年整体项目售后运维服务。

2. 售后维护方面，需有定期回访、维护。保修条款严格按国家规定/厂商规定（两者取高标准为准）执行。

3. 售后服务、保修服务齐全，且均按有关国家标准规定执行。除特殊说明外，所有设备按原厂提供的要求保修。

4. 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提供系统维护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对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预防维护，使其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5. 投标单位应明确系统完善、免费维护期满后的维护方案和费用等。

6.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设备资料如设备说明书、系统设置与操作步骤等，应包含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

7. 中标人要提供免费培训（不限次数），保证用户方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维护的程度，能进行一般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修，并能够处理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8. 中标人应保证服务运作过程中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保证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作他用。如果因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作他用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用户方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9. ★投标单位应承诺提供完全的本地化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队伍，合同签订前需要在本地设立技术服务团队（投标时提供相关承诺材料并加盖公章）。

五、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的运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支付条件：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无以上约定，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六、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投标单位的报价，投标单位综合实力、技术、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单位的资信、商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2.1 商务报价分 30 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单位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2 商务技术分（70 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每个投标单位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1	实质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	20 分



		程度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高于要求得满分。 打“★”号设备性能指标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打“▲”号的设备性能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其他设备性能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其他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均需覆盖运维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相关官网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不提供不得分，所有证书均需有效期内。） （2）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相关官网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不提供不得分，所有证书均需有效期内。） （3）投标人具有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3	投标人所提供 UPS 厂商资质	（1）投标人所提供的 UPS 产品提供 CE 认证和 TUV 认证，并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应的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 UPS 产品通过 CB 认证，并提供相应的证书文件得 1 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 UPS 产品通过 CQC 节能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应的证书文件得 1 分； （4）投标人所提供的 UPS 设备必须通过泰尔抗震实验室 9 烈度抗震测试，并提供检测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查验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 （1）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MP 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IT 服务项目经理得 3 分，缺一不可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RHCE 认证工程师证书、IT 服务工程师、CompTIA_Server+服务器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 （3）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信息通信网络管理员职业技能	10 分



		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服务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按照用户现有系统情况，提供的详细维护计划、服务质量、交付流程、故障响应流程等技术方案综合评分，0-2 分。	2 分
		(2) 每月定期巡检并提供系统运行月报告承诺，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等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现场维护承诺，每季度根据采购方需求安排工程师现场巡检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0-2 分。	2 分
		(3) 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维护车辆（提供服务车辆行驶证，并且行驶证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维护人员的数量是否充足（提供投标人社保证明）、有常驻的本地化维护队伍综合评分，0-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4) 投标人须现场勘查，承诺在进行机房线路整改及 UPS 电源系统改造过程中确保现有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并且实施过程中不停电。充分了解用户的虚拟化部署需求，承诺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平台建设及相关数据安全迁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勘察证明的得 5 分，不进行现场勘察或者不能出具勘察证明的得 0 分。	5 分
6	服务保障	(1) 投标人能提供独立自主的基于客户移动设备的 7*24 小时的运维服务平台，具备 IT 运维智慧监控管理平台著作权证书得 2 分；具备 IT 运维综合过程管理平台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 运维服务平台支持 Android 和 iOS。用户在移动设备端可以凭产品序列号直接通过服务平台查看所使用的设备信息及运维状况得 2 分；用户可以使用移动设备直接扫描资产标签二维码进行产品信息查询和快速报修的得 2 分；运维服务平台为本项目提供专用的报修选项，方便用户进行快速报修服务得 2 分；用户通过运维服务平台可以全程掌握当前报修服务的进度及服务人员当前位置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运维服务平台以上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7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本地化的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打分，（如提供注册地、备品备件库等的设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	-------	---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单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单位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单位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单位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单位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单位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单位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



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单位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7.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

8.2 履行方式：

8.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鉴证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Y202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Y202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单位名称）若成为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Y202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单位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Y202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Y202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Y202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单位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Y202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是小微企业的，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单位名称）若成为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Y202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单位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要求”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单位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Y202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单位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单位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具体服务、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单位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JY202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心机房电源系统改造及机房运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单位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